臺北市政府 91.05.29. 府訴字第０九一０五八六二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願　人　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日交燃字第八九九０三六一三０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 xx－xxxx 號自用一般小客貨，因逾限繳日期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四個月，仍未繳納八十九年以前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共八期，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八、四００元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交燃字第八九九０三六一三０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三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交監字第０九一三一八七０六００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不服本局寄發所屬 xx－xxxx 號自用小客車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（單號：交燃字第八九九０三六一三０）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.....。說明.....二、有關上開車輛是否已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乙案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環署基字第０九一００二九一二六號函復，該車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二日『非　台端所指八十年九月二日』交由向本署登記之回收商回收為廢棄車輛。依規定，車輛如係由環保署認可之廢車處理機構處理者，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應計徵至該車被拖吊日之前一日『即八十六年九月一日』止。另查上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尚欠繳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六年九月一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。.....」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委員　黃茂榮

委員　薛明玲

委員　楊松齡

委員　王惠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劉興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九十一　年　　五　月　　二十九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